

**兆豐產物網路購物賣家履約保證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應於買賣契約成立日起算六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二、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買賣契約成立日起算九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 出險通知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損失清單及約定交易金額之付款憑證。
- (三) 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警方報案證明。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